

(2016)浙0726民初5681号
王倩倩、徐荣跃：本院受理原告倪土根诉被告王倩倩、徐荣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按月息1.5%从2014年6月30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故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月4日上午9:00在本院浦东法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0120号

黄伟敏：本院受理原告薛益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612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月5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6767号

王腾驾：本院受理原告俞青松诉被告王腾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吴增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5日下午2时0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492号

王栋：本院受理原告蓝德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4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92号

郎涌：本院受理原告晏飞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字第16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494号

傅剑波：本院受理原告蓝德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3-10

(2016)浙0802立预616号
周志良：本院受理原告余小兵诉被告周志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为：1、要求被告归还欠款本金156000元及利息；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26800元；3、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律师费；4、本案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323号

江志星、张云：本院受理原告祝王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084号

刘春来、申建明：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成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08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刘春来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吴成飞借款本金9300元和利息(自2013年4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二、被告申建明对被告刘春来的上述还款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刘春来追偿。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904号

林影弟、张弘、金俊玲、柳立功、黄惠平、张绷、吴晓秉、葛强、葛雁、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929号

邹烜：本院受理的原告徐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929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如下：被告邹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徐凯借款本金10000元和利息(自2014年5月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四倍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2016)浙0802民初4204号
袁浩淇：本院受理原告蔡斌诉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诉请要求你协助办理坐落于衢州市斗潭43幢4单元602室房屋产权的过户手续。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85号

聊城市万联物资有限公司、张树军、赵书银：本院受理原告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立预627号

金华市浙中建筑装饰材料市场有限公司、衢州市利得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泰玉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吴晓秉、葛雁、郭跃红、毛文均：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6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904号

林影弟、张弘、金俊玲、柳立功、黄惠平、张绷、吴晓秉、葛强、葛雁、孔敏：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802民初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1504号

江梅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衢州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与周晓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150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4379号
李冬苏、周鹏：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4379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冬苏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197587.91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周鹏对李冬苏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29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685号

聊城市万联物资有限公司、张树军、赵书银：本院受理原告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0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4245号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美森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江美森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74507元，并赔偿其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0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在答辩期限内不提交答辩状的，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116号

金立、董瑞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松弟、王克昌与被告金立、董瑞敏船舶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徐松弟、王克昌起诉称：金立拖欠其租金，董瑞敏作为担保人未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金立立即支付其租金225万元(自201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交付船舶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0月1日为225万元)，董瑞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因于本院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17年1月4日14时10分在本院温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们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454号

吕武军、吴财潮：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446号民事判决书：被告吕武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付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本金人民币49297.51元及自逾期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滞纳金；被告吴财潮对吕武军的上述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54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90元，由二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1788号
由东平：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展博装饰材料厂与你及王文栋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1004民初1788号民事判决书：被告由东平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路桥展博装饰材料厂(普通合伙)货款人民币541410.9元，被告王文栋负连带清偿责任。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9215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865元，由被告由东平、王文栋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81民初9435号

陈林法：本院受理原告王福明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通知书等。原告要求判令你们支付货款60600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6)浙1004民初4245号

李俊：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江美森包装有限公司与你们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1004民初4245号民事判决书：被告李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江美森包装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74507元，并赔偿其自2016年6月1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60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十五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在答辩期限内不提交答辩状的，视为放弃答辩权。本案定于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八时四十五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2016)浙72民初2116号

金立、董瑞敏：本院受理原告徐松弟、王克昌与被告金立、董瑞敏船舶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本院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们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和开庭传票。徐松弟、王克昌起诉称：金立拖欠其租金，董瑞敏作为担保人未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金立立即支付其租金225万元(自2015年7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交付船舶之日止，暂计算至2016年10月1日为225万元)，董瑞敏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起因于本院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本院定于2017年1月4日14时10分在本院温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届时你们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事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454号

鲍利锋：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45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455号

徐伟建、鲍利锋：本院受理原告刘红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802民初245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